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3〕13号

梧州学院关于冯宇鹏教学事故 处理的决定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冯宇鹏，法律与公共管理系（社科部）教师。经查实，冯宇鹏在2013年4月2日讲授《税法》相关课程的时候，没有按照原教学计划讲授，而是播放动画视频。冯宇鹏的行为对学校的正常教学造成了不良后果。

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，强化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，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根据《梧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冯宇鹏的以上行为已构成一般教学事故，现决定对冯宇鹏作出如下处理：

冯宇鹏须作出书面检查，对自己的错误进行深刻检讨，并由

法律与公共管理系（社科部）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希望各单位、各部门以此为鉴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强化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梧州学院

2013年8月5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8月6日印发
